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绿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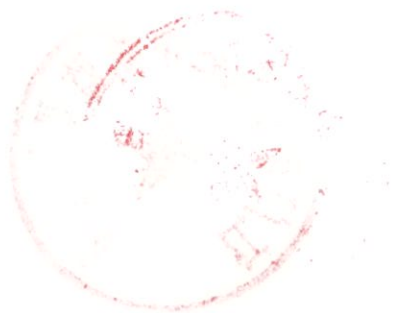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4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绿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54519853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圭峰路8号；法定代表人：吴更余。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新会济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W92Y4K）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4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5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44896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圭峰路18号；法定代表人：蒋志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5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达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6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达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9977438D；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都会村橙树围；法定代表人：钟建平。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广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MYM9MXB）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6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全优乐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7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江门市全优乐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P4XX5K；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育才路28号102、102-1、103；法定代表人：李万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壹肆柒体育馆（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D3F0DF0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7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道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8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江门道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X5GCP9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峰路13号123；法定代表人：陈伟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沙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8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友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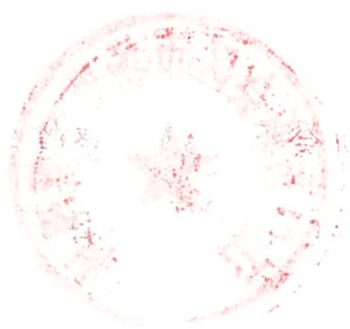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29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29 号

当事人：江门市友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TG2E2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沙岗北坑（自编十七）；法定代表人：刘子文。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23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沙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29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顺锦防护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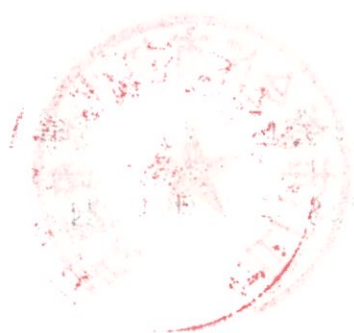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0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江门市顺锦防护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5214576G；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惠民东路6号（第7层1室）；法定代表人：罗春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18-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8-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0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嘉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1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江门市嘉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EB06J6A；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29号130；法定代表人：林均农。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正在装修中。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圭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1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哥瑞特服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2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哥瑞特服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XY2D9X；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西路59号4#车房；法定代表人：刘鹏校。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2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怡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3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怡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8056708；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8号（101、201）；法定代表人：吴悦青。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新会济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W92Y4K）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3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艾度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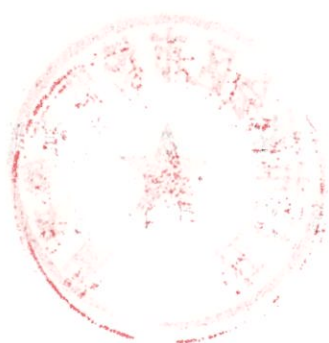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4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江门市艾度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KB1T4C；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5号102；法定代表人：汤溢庭。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枫摄摄影中心（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6PLX8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4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歌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5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歌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152899888；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东路16号121；法定代表人：廖枚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5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三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6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江门市三聚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8TR71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北路90号101；法定代表人：余立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6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棋杰五金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7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棋杰五金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GXWT5N；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北路90号101；法定代表人：顾兴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7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生财有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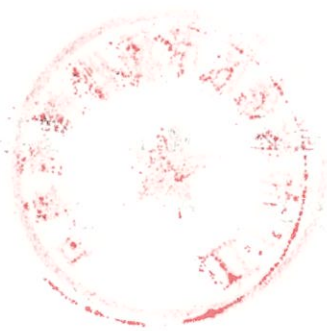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8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江门市生财有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JGYL7G；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96号301；法定代表人：林豪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福中福配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6207420Y）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8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佰鑫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39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江门市佰鑫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LYFB1C；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三多里40号自编之二；法定代表人：梁永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39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黔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0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江门市黔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9YJ7T6F；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龙翔里晒地自编A1；法定代表人：毛万兵。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0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望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1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望运输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TF81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北坑的组合办公楼二层（自编卡1）；法定代表人：植建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22-2023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2-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1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小生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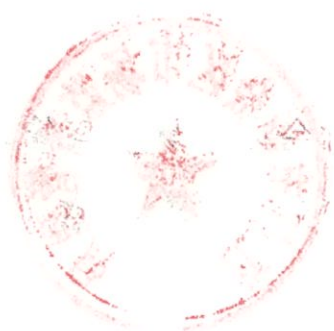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2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江门市小生建材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N8QE6J；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路86号109；法定代表人：钟益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2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森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3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江门市森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B3T444；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路63号111；法定代表人：黄兴乐。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颂记五金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15065600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3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色色彩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4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色色彩印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6521881D；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侯工业区潮兴路7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张碧芬。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4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行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5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行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URY27P；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兴路41号；法定代表人：梁英权。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5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喆庆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6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喆庆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FY2D66R；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38号117；法定代表人：冯吉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6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匠作模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7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江门市匠作模具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FCYQ29；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都会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昀桦。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7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车即乐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5〕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5〕49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江门市车即乐贸易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UG0X9B；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阳北路3号131#；负责人：邓中坤。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3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美林织造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2943283C）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公告》公告截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

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5〕49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